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一二、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增加，各級學校輔導業務質量有待提升，校安人力充足性亦待檢討，允宜賡續精進防治策略及妥善調度校安人力，並儘速完備法制

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2 年度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業務決算數共 50.96 億元¹，惟近年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增加，且部分學制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頻創新高，顯示各級學校輔導業務質量有待提升，校安人力調度運用亦待檢討。茲說明如下：

(一)108 至 111 年度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均超過百人，107 至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每年亦均創新高

1. 據教育部統計，近年各學制人員自殺死亡人數由 102 年度 59 人大幅增加至 111 年度 117 人²，且自 108 至 111 年度每年自殺死亡人數均超過百人；而 111 年度各學制人員自殺死亡人數，依序為大專校院 80 人、國中 17 人、高級中等學校 16 人及其他學制 4 人。其中大專校院 106 至 111 年度每年自殺死亡人數概呈增加趨勢，且其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於 107 年度創 96 年以來新高後，迄 111 年度每年均創新高；而高中職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 111 年度雖略下降，惟於 104 至 110 年度概呈增加趨勢；至國中自殺死亡人數 102 至 108 年度雖低於 10 人，惟 109 及 111 年度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詳表 1)。
2. 近年各學制人員自殺死亡人數增幅明顯，允宜強化早期篩檢與關懷、事件發生後之危機介入與後續輔導追蹤，並賡續分

¹教育部係辦理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政策之規劃，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等事項；國教署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事項。教育部及國教署 112 年度校園安全業務決算數各為 6.49 億元及 44.47 億元。

²加計教育行政單位自殺死亡 1 人後，111 年度校園自殺事件死亡人數為 118 人。

析自殺事件成因及檢討自殺防治策略之妥適性俾及時輔導。

表 1 102 至 111 年度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死亡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各學制 死亡人數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死亡 人數	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
102	59	4	0.48	17	2.26	38	2.82
103	67	5	0.62	15	1.83	47	3.51
104	67	4	0.53	20	2.52	43	3.23
105	64	9	0.73	23	2.96	32	2.44
106	69	3	0.61	26	3.49	39	2.83
107	79	9	1.44	18	2.58	51	4.10
108	109	9	1.48	38	5.91	59	4.86
109	106	18	3.01	27	4.43	59	4.90
110	115	11	1.87	30	5.12	74	6.24
111	117	17	2.81	16	3.01	80	7.02

說明：各學制死亡人數範圍包含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第 118 頁。

(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待聘任人數

314 人，大專校院輔導質量亦待提升，允宜儘速完備法制，俾健全校園輔導機制

1. 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應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大專校院則應置專業輔導人員；據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情形，111 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 1,001 人，超逾應聘人數 886 人，且各校均已足額聘用。另據國教署提供各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情形，迄 112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應聘任 802 人、實際聘任 678 人、待聘任 124 人；而迄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應聘任 5,166 人、實際聘任 5,004 人、待聘任 190 人³，其中以私立學校待聘任 144 人占多數。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相關人力待聘任人數達 314 人(詳表 2)。
2. 學生輔導法規範之三級輔導機制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

³因部分市縣實際聘任專任輔導教師人數超過應聘任人數所致。

導及處遇性輔導，目前由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各階段相關措施；惟近年校園暴力、霸凌等校安事件頻傳，亟待落實執行輔導機制，然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待聘任人數達 314 人，僅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4 縣市足額聘用，允宜儘速增補人力，俾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量能。至迄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所置專業輔導人員雖已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惟 107 至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每年均創新高，顯示學生輔導問題日益多元且趨複雜，輔導量能及品質允宜賡續檢討提升。

3. 學生輔導法雖已對各級學校之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及經費編列等項目予以規範，惟近年高關懷學生、自行求助學生等輔導需求大幅增加，致各級學校輔導人力配置及三級輔導機制分工事項亟待調整。鑒於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明定：「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之期限已屆⁴，允宜儘速完備法制，俾即時回應學生輔導需求。

表 2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聘用概況表

單位：人

市縣別	專任輔導教師						專業輔導人員		
	應聘任人數		實際聘任人數		待聘任人數		應聘任人數	實際聘任人數	待聘任人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台北市	473	101	476	104	-	-	70	65	5
新北市	569	119	565	97	4	22	123	88	35
桃園市	404	94	393	74	11	20	61	42	19
台中市	531	128	548	105	-	23	78	73	5
台南市	244	25	239	28	5	-	49	45	4

⁴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4 日函送本院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本院亦於同年 7 月間進行逐條審查，目前部分條文尚待協商。

市縣別	專任輔導教師						專業輔導人員		
	應聘任人數		實際聘任人數		待聘任人數		應聘任人數	實際聘任人數	待聘任人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高雄市	463	44	461	23	2	21	78	69	9
基隆市	53	4	53	3	-	1	6	6	-
新竹市	85	8	86	8	-	-	16	16	-
嘉義市	41	4	41	4	-	-	7	7	-
宜蘭縣	79	3	78	3	1	-	11	11	-
新竹縣	105	9	106	6	-	3	31	26	5
苗栗縣	96	4	90	-	6	4	24	22	2
彰化縣	176	6	171	6	5	-	39	38	1
南投縣	79	7	77	7	2	-	30	29	1
雲林縣	94	10	89	8	5	2	29	23	6
嘉義縣	65	3	65	2	-	1	22	14	8
屏東縣	110	3	106	3	4	-	28	23	5
花蓮縣	56	5	55	5	1	-	21	16	5
台東縣	37	3	37	3	-	-	22	18	4
澎湖縣	22	-	22	-	-	-	17	8	9
金門縣	15	-	15	-	-	-	8	8	-
連江縣	6	-	6	-	-	-	6	6	-
國教署	579	204	579	157	-	47	26	25	1
合計	4,382	784	4,358	646	46	144	802	678	124
	5,166		5,004		190				

- 說明：1. 市縣別所列國教署數據係該署所管公私立高中職。
2. 各市縣之待聘任人數=各市縣之應聘任人數-各市縣之實際聘任人數，惟其中專任輔導教師待聘任人數合計數因部分市縣實際聘任人數超過應聘任人數，故不適用上述公式。
3. 專任輔導教師數據係 112 學年度資料，專業輔導人員係 112 年度底資料。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三)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官離退人數與增聘之校安與學務創新人數落差 358 人，允宜檢討妥善調度並依規定充實校安人力

1. 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創新工作及辦理軍訓教官轉型政策，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等規定，而上

開要點對教官離退後所致缺額，均訂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⁵或學務創新人員⁶之規範。

2. 據教育部提供 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官及校安人員人數狀況，教官人數 112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907 人，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各減少 675 人及 232 人，而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員人數 112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549 人，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各增加 431 人及 118 人(詳表 3)，爰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增聘之學務創新或校安人員均較教官離退人數少。鑒於教官工作職掌除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外，主要係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對於教官離退後之缺額，允宜檢討妥善調度並依相關規定儘速充實校安人力。

表 3 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官及校安人員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教官人數			校安人員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109	2,044	735	2,779	426	696	1,122
110	1,867	651	2,518	490	738	1,228
111	1,620	567	2,187	696	772	1,468
112	1,369	503	1,872	857	814	1,671
112 年較 109 年增減人數	-675	-232	-907	431	118	549

說明：1. 本表數據係各年底人數。

2. 高級中等學校校安人員為學務創新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⁵「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方式(一)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亦規定：「辦理方式(一)人力遞補順序：優先遞補校安人員；...。」

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教官離退 1 人，以至少遞補學務創新人力 1 人為原則。...。」

綜上，108 至 111 年度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增幅明顯，大專校院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 107 至 111 年度每年亦均創新高，然各級學校輔導業務質量有待提升，校安人力充足性亦待檢討，允宜妥善調度並完備法制，俾即時回應學生校安及輔導需求。

(分機：8655 歐婉如)